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研究所碩士班學程修讀規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之前除修得論文、專題演講(一)、(二)、專題討論(一)、(二)之學分外，必須修滿二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修本系碩士班開授課程二十五學分(含)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各研究所開授之課程。
- 二、甄試錄取學生和考試錄取學生須依指導教授的建議選定所屬主修組別科目修課，各組專業學科科目另表列之。
- 三、本系碩士班專業學科修課規定如下：
 - 必修科目：
論文、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一)、(二)及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一)、(二)。
 - 選修科目：
 - (1)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學科至少修得六科共十八學分，其中主修組別科目至少修得三科共九學分，其他兩組科目至少分別各修得一科共六學分。
 - (2)本系碩士班專業實習選修課程至少修得二科共四學分。
 - (3)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三)、(四)亦得列入畢業學分。
 - (4)經本系同意入學之碩士班境外學生(不包含僑生與中國大陸學生)除必修科目及專業實習選修課程外，其餘課程修讀經提出申請並獲本系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各研究所開授之專業課程。
- 四、本系碩士班專業學科與專業實習課程中至少修四科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 五、碩士論文繳交時需另付 PDF 檔案六頁(中、英文皆可)。
- 六、學生若有期中停修科目，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任何須經本系推薦或出具證明之獎學金。
- 七、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須為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學生須在入學時檢附成績單提交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承認抵免，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以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為上限，但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制作業要點」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